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如有疑问,请与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联系(地址: 芝罘里 1 号,邮编: 264000,电话: 0535-6210829,传真: 0535-6236142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2年,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等 有关要求,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安排专人负责,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制度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: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;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,缺乏时效性。

改进措施: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加 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;二是加大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,提高 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